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4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75358 號函。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市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相關資訊，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正確選填升學志願及銜接高中、高職階段之就學。
- (二) 宣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免試入學各項措施。
- (三) 宣導身心障礙相關法令。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 (三) 協辦單位：
 - 桃園市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 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各高中職開缺學校
 - 桃園市相關社會福利機構

四、辦理時間：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五、辦理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10 號，近桃園監理站，詳見附件一 P.5）

六、參加人員：共計 800 名

- (一) 桃園市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及已畢業且未滿 21 歲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
- (二) 桃園市各國民中學畢業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學校業務承辦人員（一律派員參加）。
- (三) 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各高中職開缺學校教師（請務必派員參加）。
- (四) 桃園市各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班教師。
- (五)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社政單位及勞政單位之人員。

七、宣導博覽會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報告單位 (人)	地點	說明
08:30 ~ 09:00	報到	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團隊	活動中心	
09:00 ~ 09:20	開幕式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長官 桃園特教學校 葉瑞華校長	活動中心	開幕表演邀請桃園特教打擊樂社
09:20 ~ 09:30	休息時間	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團隊	活動中心	
09:30 ~ 10:20	111 學年度桃園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說明	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活動中心/餐廳	申請非智類聽取簡章，報名智類參觀各單位攤位。
10:20 ~ 10:30	休息時間	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團隊	活動中心	
10:30 ~ 11:30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簡章說明	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活動中心/餐廳	申請智類聽取簡章，申請非智類參觀各單位攤位
	國中畢業生之就學選擇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一樓視聽中心	
11:30 ~ 12:00	綜合座談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長官 桃園特教學校 葉瑞華校長	活動中心	經驗交換 問題釋疑
12:00 ~ 12:30	午餐暨參觀時間	桃園特教學校 各高中職開缺學校 各身心障礙協會團體 社政單位、勞政單位	活動中心/餐廳	享用午餐，並參觀各高中職、身心障礙團體及相關單位提供之特色宣導及詢答服務
12:30	賦歸	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團隊		

八、報名方式

- (一) 各國中及高中職參加教師或其他單位參加人員，請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一) 16:00 前 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辦理報名，其他單位人員報名時請於註欄位註明身份別 (如：○○協會○○○理事長、○○基金會○○○社工師等)。
- (二) 各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由各校適性輔導安置之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一) 16:00 前至指定網站 <https://forms.gle/a9mNVp9JVwpEmMS49> 填寫報名表，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網頁填寫報名表。
- (三) 請報名人員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五) 後 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網頁的消息公布欄查詢參加名單，不再另行通知。

九、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

十、差假

- (一) 設攤單位為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及人員活動當日准由服務學校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覈實補休且可課務排代；其餘各國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代表或教師活動當日建請服務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覈實補休且可課務排代。
- (二) 其他單位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教師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

十二、獎勵：本案承辦學校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視辦理績效行文建請承辦單位給予相關工作人員敘獎獎勵。

十三、附則

- (一) 為使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教師正確選填升學志願，以利身障學生銜接高中、高職階段之就學，請 111 學年度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各高中職開缺學校 (含大華高中、中壢高商、中壢家商、中壢高中、桃園高中、北科附工、龍潭高中、內壢高中、武陵高中、陽明高中、楊梅高中、平鎮高中、方曙商工、永平工商、成功工商、光啟高中、育達高中、啟英高中、新興高中、漢英高中、治平高中、振聲高中、復旦高中、清華高中、至善高中、六和高中、永豐高中、南崁高中、大興高中、大溪高中、壽山高中、大園國際高中、觀音高中、新屋高中、羅浮高中及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相關社會福利機構，依「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規定協助辦理宣導博覽會，並請務必於活動當日遴派專人負責提供『宣導攤位』、『書面簡介資料』(約四百份)及『詢答服務』事宜(詳見附件二 P.6)。
- (二) 請設攤人員請在 11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至：<https://forms.gle/MMMWJ6djRXHtzUyL6> 填寫設攤報名表。
- (三) 各高中職特教班及相關單位將各校特色簡介表(詳見附件三 p.7)請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一)下午 16:00 前上傳至網路硬碟 <https://newwebhd.tsad.tyc.edu.tw>，(帳號：tyshsk12 密碼：3647099k12)，如需參考 110 學年度資料亦可至網路硬碟參考，如有需詢問處請逕洽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教

務處註冊組，電話：03-3647099 轉 324 蔡昀蓁組長。(上傳說明詳見附件四 p.8-9)

- (四) 各高中職、身障協會團體及其他單位請於當天出具新台幣 1000 元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繳款人請填寫『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暨原始憑證正本(請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並核章)後繳至桃特服務台領取設攤費新臺幣 1000 元整(範例詳見附件五 P.10)。請務必於活動當日繳交，當日未繳交者，視同不申請設攤費。

十四、本計畫經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